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】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的2025年新疆农产品香港交易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新疆农产品香港交易会服务项目,属于租赁与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博艺空间国际展览服务(北京)有限公司,1.从业人员 15人,营业收入为 186.5万元,资产总额为 25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2025年新疆农产品香港交易会服务项目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博艺空间国际展览服务(北京)有限公司,1.从业人员 15人,营业收入为 186.5万元,资产总额为 25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博艺空间国际展览服务(北京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